

#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支持各地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内容，目的在于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资金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服务内容。

#### 3.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抽查的 30 个县市均已完成前期采购工作，各地均按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入户走访、示范性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群众对目前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达 99.63%。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年初安排预算 2400 万元，预算执行 228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 2. 年度目标

自治区民政厅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及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促使社会救助工作中摸底排查、定期复核等环节更加透明、公正，坚决杜绝“漏保”“错保”等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	≥23 个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以下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项目数量	≥72 个
	指标	印发自治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手册	≥25000 册
		组织开展各地(州、市)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	≥2 期
	质量指标	宣传手册质量合格率	100%
		培训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内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指标	成本 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以上(含2万)且户籍人口在20万人(含20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leq 30$ 万/个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20万人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leq 20$ 万/个
		印发宣传手册成本	$\leq 8$ 元/册
		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及验收评估成本	$\leq 2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参训人员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掌握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地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全面、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为进一步做好类似项目提供参考依据。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取得实效，确保项目单位能够科学、规范地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提高资金利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资金总金额 2400 万元。

### 3.评价范围

本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现场踏勘要求，选取自治区民政厅本级、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喀什地区、吐鲁番市作为踏勘样本，对辖区内部分县市进行现场踏勘工作，抽查资金比例为 41.25%。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和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思路

根据项目特点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依据、对象、范围、原则、标准、分析项目评价的方向和侧重点。确定评价总体思路、方法和评分的方法。

### 2.评价重点

重点把握评价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科学性等，明确评价结论定位等。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围绕项目立项、采购管理、履约管理、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评价重点开展。

### 3.评价指标体系

一是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二是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决策权重为 12%，项目管理权重占 28%，项目产出权重占 30%，项目效益权重占 30%。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 （1）方案制定（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对项目资金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 20 日前）

一是资料收集。将资料清单发送至部门单位，预算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供项目立项、申报、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和资料。二是社会调查及资料整理。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社会调查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综合分析及撰写评价报告。对复核后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4）单位征求意见（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6月11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和征求意见函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时限为三个工作日，6月15日，项目单位对报告反馈无意见。

### （5）报告提交（2025年6月15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自治区财政厅，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 2.评价方法

一是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问卷调查和电话随访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二是比较法。将项目数量、采购时间、资金执行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等。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二）指标分析

####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2分，得分为11.47分，得分率为95.58%，扣0.53分，主要原因为部分县市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做适应性调整自治区下达的绩效指标。

## 2. 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分为 22.06 分，得分率为 78.79%，扣 5.94 分，主要原因部分县市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县市合同公告发布不及时；部分县市履约付款不及时。

##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83 分，得分率为 89.43%，扣 3.17 分，主要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目标未达成；部分县市采购活动开展不及时。

##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根据问卷调查及电话随访结果，群众满意度、政策知晓率等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效果良好，建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次年预算资金时给予保障，但应加大项目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充分结合往年结余资金情况编制预算，避免资金连续滚存使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为经常性惠民项目，应当力求延续项目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区域人群数量施行差异化补贴，以期带来更高的社会效益。

##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强化了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县（市、区）民政局将困难群众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信息动态管理、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

内容纳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内容，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充实了社会救助工作力量。

二是建立了效果可控的民政干事政策培训机制。项目由民政局主导，第三方承接主体配合，依照“全员覆盖、形式多样、按需施救”的原则，以各乡镇民政业务疑点、难点、弱点等特殊性问题，根据辖区业务需求设计案例讲解、典型案例等组织基层进行讨论、培训，切实提高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的本领。

三是优化了多措并举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途径。立足于各地现有的宣传栏、地方媒体号等多种宣传渠道，通过张贴宣传单、宣讲地方故事等多种方式，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救助政策。

四是提高了社会救助工作效率。达坂城区、阜康市、昌吉市、新市区、米东区等县（市、区）第三方建立有成熟的数字化入户走访平台，此平台相比传统入户走访优势为无纸化办公、印证资料齐全、查询检索方便、进度可查询、数据可溯源，有效提升了社会救助质效。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资金管理方面

部分县（市、区）自治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根据评价组对各县（市、区）支付凭证查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6 个县（市、区）资金执行进度低于 80%，分别为：叶城县、疏附县、莎车县、巴楚县、沙依巴克区、新市区。

##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县（市、区）项目完成采购进度较慢。7个县（市、区）采购活动完成不及时。分别为：吉木萨尔县、乌鲁木齐县、米东区、水磨沟区、天山区、新市区和达坂城区。

2.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

一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15个县（市、区）合同公告日期公示不及时。

二是莎车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乌鲁木齐县4个县（市、区）合同公告上传的附件为政采云合同模板，服务条款、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盖章签字不完整。

3.部分县（市、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履约付款及时性有待提高。经核查分析合同及支付凭证，17个县市未按合同支付节点及时支付进度款。

## （三）绩效管理方面

1.部分县市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部分县市根据自治区目标表分解指标时，未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做适应性调整；二是部分县市目标表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分别为：巴楚县、昌吉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玛纳斯县、呼图壁县、米东区和沙依巴克区。

2.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县市存在执行数数据填写不真实、指标完成值填报不精确、自评表填报不规范的问题。分别为：英吉沙县、莎

车县、奇台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玛纳斯县、呼图壁县、乌鲁木齐县和沙依巴克区。

## 六、相关建议

### (一) 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各县（市、区）民政局应根据本报告数据统计情况，全面落实执行进度慢的原因，统计分析支出缓慢的核心因素，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政策，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全面提升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科学编制采购预算，精准编制采购需求。各县（市、区）民政局在后期开展类似采购项目时，根据预算资金规模精准编制采购需求，保证预算资金规模与服务内容相匹配，提高采购效率。

2.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各县（市、区）民政局应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做好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准确地刊登信息，确保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3.按合同支付要求及时形成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县（市、区）民政局项目负责人在节点工作完成后积极申请支付，按照合同履约规定及时形成支出。

###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一是加强学习研究，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建议各县

(市、区)民政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严格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二是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需要相互对应，确保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预算编制文件确定任务数和计划数，避免设置过高或过低，从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实现。加强绩效管理的监督和评估工作，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和审查。在评估过程中，需要参考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和总结，在后续的项目管理中进行改进。

2.以绩效目标为中心，全面提高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贯彻落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加强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落实对各县（市、区）民政局的绩效工作监督，加大绩效培训力度和审核力度，提高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